联 合 国 FCCC/CP/2026/L.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组织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31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回顾*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回顾*第 18/CP.30 号决定，

一. 2027 年

1. *重申*赞赏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在 202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在亚的斯亚贝巴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提议；[1]

[1] 第 18/CP.30 号决定，第 6 段。

请回收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届会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3. 再次请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任何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2]

二. 2028 年

4.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4 段所述届会的提议，这些届会将于 202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及时向主席团通报与在拟议地点主办届会有关的调查结果，并与提名东道国一道开展早期规划与合作；

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三. 2029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的提议，这些届会将于 202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及时向主席团通报与在拟议地点主办届会有关的调查结果，并与提名东道国一道开展早期规划与合作；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四.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0. 通过 2032 年会期如下：

(a) 第一会期：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

[2] 第 18/CP.30 号决定，第 8 段。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1. 通过 2033 年会期如下：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